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结合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和评价,认为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 被聘任人员的提名方式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系因董事会换届续聘,同意继续聘任巩报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财祥先生、朱庆国先生、屈靖先生、王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娟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李财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四、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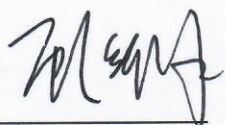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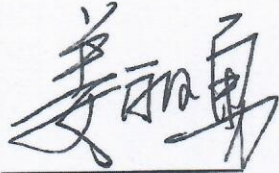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年7月25日